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诚惠生”或“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进行持续督导。挂牌以来，卓诚惠生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2,550.00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就卓诚惠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核查程序

太平洋证券持续督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翻阅公司三会文件、会计凭证、募资专户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2次股票发行，截止2018年3月30日，已完成股票发行2次，尚未领取股票登记函的发行0次。

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4月1日）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每股人民币72.55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24.81万股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1800万元），资金用于建设公司GMP车间，申报产品医疗器械许可证资质，升级现有实验、生产设备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6) 7437 号), 确认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81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55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 账号为 20000032783700012710564, 公司与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9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31 号验资报告。

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2 日) 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2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以每股人民币 17.718684 元的发行价格, 发行不超过 112.8752 万股股票, 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资金用于: 申报产品医疗器械许可证资质, 升级现有实验、生产设备, 引入新型快速检测技术与平台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 7437 号), 确认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875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18684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 账号为 20000032783700014836243, 公司与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04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设立了募资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资的存管账户是:

账户名称：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号：20000032783700012710564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缴存情况详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资的存管账户是：

账户名称：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账号：20000032783700014836243

2017年2月16日，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合计2,000.00万元缴纳进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设立的账号为20000032783700014836243账户内。2017年2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管理。；2017年2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4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依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GMP车间，产品注册、申报医疗器械许可证资质证书，升级现有试验生产设备、新型检测技术与平台的研发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适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期初:	募集资金	25,500,000.00
加:	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323,874.75
减:	GMP 厂房建设	2,015,924.31

减：升级现有试验设备、新型检测技术与平台的研发	实验室建设	1,736,374.95
	采购生产、研发材料等	1,769,234.66
减：产品注册、申报医疗器械许可证资质证书费用	检测费用	240,165.78
	临床费用	169,771.16
	评审费用	45,188.89
减：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设备	2,000,000.00
	支付房租等	547,500.00
	银行手续费	2,388.00
	小计	8,526,547.75
减：划转理财资金	银行保本理财	10,000,000.00
期末	剩余募集资金	7,297,327.00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 GMP 车间，产品注册、申报医疗器械许可证资质证书，升级现有试验生产设备、新型检测技术与平台的研发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卓诚惠生两次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八、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